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吨塑料食品包装容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青果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塑料食品包装容器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412-89-03-8118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	联系方式	138****389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武进县（区）湟里镇乡（街道）金鼎路			
地理坐标	（119 度 42 分 44.215 秒， 31 度 38 分 43.2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5]2011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798（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具体分析情况如下表：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b>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b>注：</b>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名称：《湟里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湟里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湟里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32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一、与湟里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1、规划范围</p> <p>湟里镇工业集中区分为1号地块和2号地块，规划范围东起纵三路、夏东线，西至湟里大道、金泉路，南起横五路，北至横一路。总用地面积为378.88ha。</p> <p>其中1号地块：东起纵三路，西至金泉北路、卜东路，南起横五路，北至金鼎路，规划用地面积140.47ha。</p> <p>2号地块：东起下东线，西至卜东路、湟里大道，南起金鼎路，北至横一路，规划用地面积238.41ha。</p> <p>2、发展目标与功能定位</p> <p>（1）发展目标</p> <p>通过有效的规划引导和规范的市场动作，力求创造一个环境优美、配套齐全、特色鲜明，能全面展现湟里城镇品质和城镇活力的可持续发展的特色片区。</p> <p>（2）功能定位</p> <p>金鼎路以南部分的1号地块建设以居住、商务为主的宜居生活片区，金鼎路以北部分的2号地块建设以轻工、机械产业为主的现代工业园。</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金鼎路，位于2号地块内，根据《湟里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武国用（2015）第18307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为塑料食品包装容器生产项目，属于轻工行业，与湟里镇工业集中区2号地块功能定位相符。</p> <p><b>二、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根据《滙里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323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武环行审复[2014]32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调整后的规划范围为：1 号地块东起纵三路，西至金泉北路、卜东路，南起横五路，北至金鼎路，规划用地面积 140.47ha，为生活片区；2 号地块东起下东线，西至卜东路、滙里大道，南起金鼎路，北至横一路，规划用地面积 238.41ha，建设以轻工、机械为主的现代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滙里镇金鼎路，位于 2 号地块内，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为塑料食品包装容器生产项目，属于轻工行业，与滙里镇工业集中区 2 号地块功能定位相符。	相符
积极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实现循环经济，工业集中区必须遵循“产业生态化和资源高度循环利用”基本原则，高起点，高标准要求入区企业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改进生产工艺，从源头保护、过程调控和末端治理保护生态环境。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塑料粒子、塑料膜等，均为外购，在原辅料的选用及使用过程中充分贯彻了循环经济的“3R”原则，即“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减少了环境污染。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均能得到合理地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相符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和规模，提高产业发展的生态适宜性，逐步建立与区域生态承载力相适应的产业结构、布局和规模，要以资源与承载力确定经济发展的方向和规模，逐步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生产规模，较少低端产品生产规模，充分发挥区域优势，优化产品结构，延长并完善产业链，提高产业规模产生的经济效益与资源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度。	本项目为塑料食品包装容器生产项目，属于轻工行业，与滙里镇工业集中区 2 号地块功能定位相符。	相符
加强土地利用规划和相关规划的科学性和协调性。加快对 1 号地块内的工业企业实施搬迁，对 2 号地块内的居民点实施拆迁。同时逐步调整工业集中区内土地类型以满足规划要求；1 号地块和 2 号地块之间须设置 50 米空间卫生防护距离，并进行绿化种植。	本项目布局合理，以 10 号楼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滙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所在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入滙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p>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排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②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 ③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段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④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做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积极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p>	<p>相符</p>
	<p>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厂内共设置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p>	<p>相符</p>
	<p>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湟里镇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批。</p>	<p>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湟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湟里镇内进行平衡。</p>	<p>相符</p>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塑料食品包装容器生产，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从事塑料食品包装容器生产，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从事塑料食品包装容器生产，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5]2011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新孟河（金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西侧 0.95km 处，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分类，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金鼎路，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总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消耗水资源量为 14280t/a，电 340 万度/年，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能源主要依托当地供电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及《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分析如下：

**表 1-5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新孟河（金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0.95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p> <p>(2)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为塑料食品包装容器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4) 本项目为塑料食品包装容器生产项目，不属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类项目。</p>	相符
污染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	相符

物排放管控	<p>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气、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建设行为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金鼎路，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p>3、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p>	<p>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主要使用水、电能等清洁能源。</p>	相符

	<p>(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	--	--	--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金鼎路，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属于湟里工业集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湟里工业集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2) 禁止引入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企业。</p> <p>(3) 禁止引入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较高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p> <p>(4) 禁止引入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的项目。</p> <p>(5)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机械电子、纺织等行业规划和技术政策的项目。</p> <p>(6) 禁止引入电镀项目、涉重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金鼎路，主要从事塑料食品包装容器生产，不属于湟里镇禁止引入项目，符合管控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有效集气装置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将严格对废水、废气污染物进行总量申请。</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p>	<p>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等。</p>	相符

	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 3、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发展战略	<b>生态优先：</b> 打造最美丽生态中轴引领区； <b>交通畅联：</b> 打造最高效交通中轴枢纽区； <b>创新引领：</b> 打造最活力产业创新中轴示范区； <b>功能完善：</b> 打造最宜居文旅中轴示范区； <b>空间优化：</b> 打造最集约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金鼎路，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新孟河（金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0.95km；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根据《湟里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规划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相符
落实三条控制线	<b>永久基本农田。</b> 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优化布局，逐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质量。 <b>生态保护红线。</b> 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持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 <b>城镇开发边界。</b> 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		

### 4、与其他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在湟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为“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符合	相符

	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溁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在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溁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氮、磷洗涤用品;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版)》	第二十七条 本省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强度控制。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能源结构调整规划,确定燃煤总量控制目标,规定实施步骤,逐步减少燃煤总量。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燃煤总量控制目标,制定削减燃煤和	本项目使用的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采取有效集气设施进行收集,同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相符

	<p>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燃煤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改进能源结构,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p> <p>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置”进行处理。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2014]128号</p>	<p>一、总体要求</p>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p> <p>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p> <p>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p> <p>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4、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p> <p>5、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p> <p>6、对于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段采用有效集气设施进行收集,从源头控制了 VOCs 的产生,减少了 VOCs 的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远低于 1000ppm 的低浓度 VOCs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去除效率不低于 90%,与上述内容相符。</p>	相符

	<p>二、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p> <p>(四)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p> <p>根据 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重点 C2911 轮胎制造业和 PVC 造粒）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应参照执行。</p> <p>1、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p> <p>橡胶制品企业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p>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p>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次新建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且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有机废气产生工段采用有效集气设施进行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从源头控制了 VOCs 的产生，减少了 VOCs 的排放。</p>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产生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苏发[2022]3号	<p>一、总体要求</p> <p>(二)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p> <p>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p> <p>(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七)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p> <p>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十一)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p>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p> <p>本项目为塑料食品包装容器生产项目，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p>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p>5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p>	<p>本项目使用的液体原料采用密闭包装桶、固态原料采用密封袋装储存于室内，原料在非取用状态</p>	相符

	准》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时均为封口状态，保持密闭。	
		6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液态原料输送均采用密闭桶装进行转移，固态原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转移。	相符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段采用集气罩或密闭负压收集，捕集效率可达 90% 以上，收集的废气均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相符
		10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采用多级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大于 90%。	相符
	《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清洗剂和胶粘剂。	相符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b>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b> 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p>&gt;的通知》 (环大气 [2023]1 号)</p>	<p>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b>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b>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5、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

	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		

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相符。

**6、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环环评[2025]28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中污染物。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污染物，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斯德哥尔摩公约》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7、与环评审批工作的相符性分析**

7.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为塑料食品包装容器生产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金鼎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和产业定位相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文件内容相符。

<p>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p>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本项目为塑料食品包装容器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中相关要求。</p>											
<p>7.2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p>											
<p><b>表 1-12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对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25 969 1003 1048">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1003 969 1335 1048">本项目</th> <th data-bbox="1335 969 1434 1048">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25 1048 1003 1160"> <p><b>严格项目总量。</b>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p> </td> <td data-bbox="1003 1048 1335 1160" rowspan="4">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金鼎路，距离最近国控点金坛城区（金坛区政府 D 座楼）14.6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p> <p>本项目为塑料食品包装容器生产项目，对照《关于印发&lt;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gt;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不属于“两高”项目。</p> </td> <td data-bbox="1335 1048 1434 1572" rowspan="4"> <p>相符</p> </td> </tr> <tr> <td data-bbox="225 1160 1003 1272"> <p><b>强化环评审批。</b>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td> </tr> <tr> <td data-bbox="225 1272 1003 1429"> <p><b>推进减污降碳。</b>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td> </tr> <tr> <td data-bbox="225 1429 1003 1572"> <p><b>做好项目正面引导。</b>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p><b>严格项目总量。</b>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金鼎路，距离最近国控点金坛城区（金坛区政府 D 座楼）14.6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p> <p>本项目为塑料食品包装容器生产项目，对照《关于印发&lt;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gt;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相符</p>	<p><b>强化环评审批。</b>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b>推进减污降碳。</b>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b>做好项目正面引导。</b>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p>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p><b>严格项目总量。</b>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金鼎路，距离最近国控点金坛城区（金坛区政府 D 座楼）14.6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p> <p>本项目为塑料食品包装容器生产项目，对照《关于印发&lt;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gt;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相符</p>									
<p><b>强化环评审批。</b>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b>推进减污降碳。</b>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b>做好项目正面引导。</b>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江苏青果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金鼎路。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服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食用农产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江苏青果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租用江苏金鼎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湟里镇金鼎路的车间 7798 平方米，并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全自动热成型生产线、PET 片材生产线、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51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食品包装容器 8000 吨的能力。

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2011 号），目前项目正在筹备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青果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规格参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食品包装容器生产线	塑料食品包装容器	60-350g/个	8000t/a	7200h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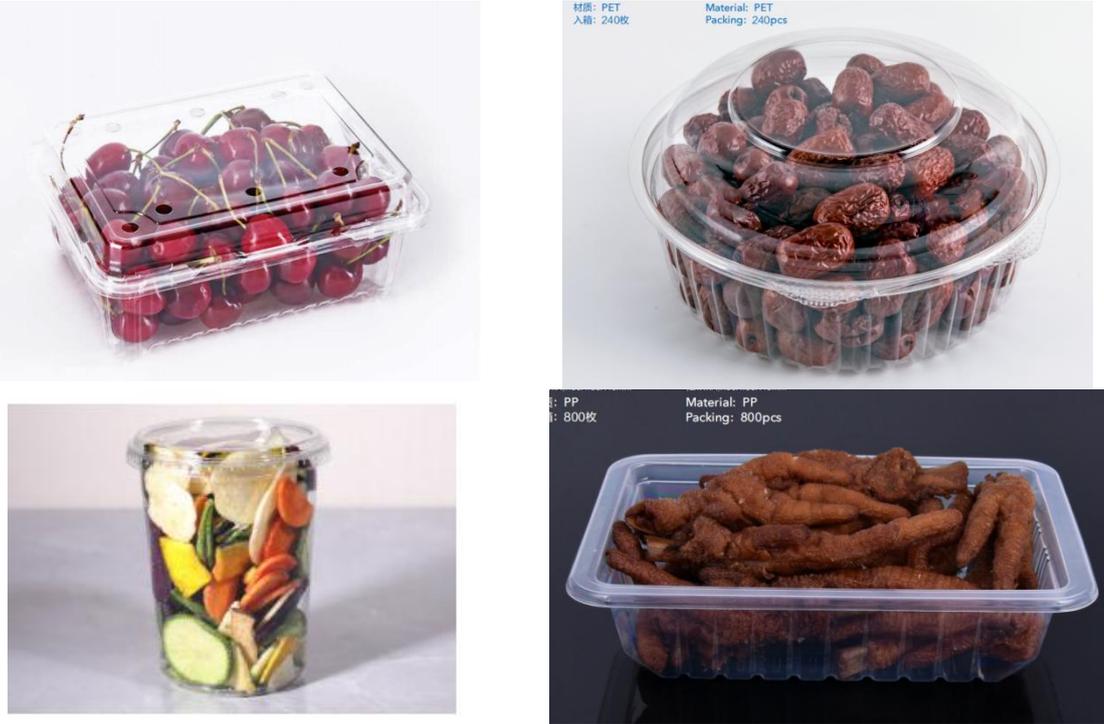


图2-1 产品示意图

### 3、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9号厂房		3129.3m <sup>2</sup>	生产车间、半成品暂存区、打包区
	10号厂房		3129.3m <sup>2</sup>	生产车间、半成品暂存区、打包区
	其他		1539.4m <sup>2</sup>	成品区、原料区等
贮运工程	原辅料暂存区		300m <sup>2</sup>	储存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位于10厂房外南侧
	半成品暂存区		600m <sup>2</sup>	储存半成品，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暂存区		300m <sup>2</sup>	储存成品，位于9号厂房外北侧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340万kwh/a	区域供电管网
	给水系统		14280m <sup>3</sup> /a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344m <sup>3</sup> /a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湟里河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厂区现有。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1#排气筒	1套，风量20000m <sup>3</sup> /h	配套处理10号厂房产生的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2#排气筒	1套，风量15000m <sup>3</sup> /h	配套处理9号厂房产生的有机废气
		布袋除尘器	1套，风量	配套处理9号厂房、10号厂房产生的粉碎

		5000m <sup>3</sup> /h	粉尘
	噪声	降噪 2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房	10m <sup>2</sup>	暂存一般固废，位于9号厂房内东南侧，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危废仓库	18m <sup>2</sup>	暂存危险固废，位于厂区北侧，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 4、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全自动热成型生产线	HMDKP65	3	吸塑
	全自动热成型生产线	7261	5	
	全自动热成型生产线	6275	5	
	高速成型机	7290	2	
	打杯机	8558	3	
	PET 片材生产线	85 平双	4	熔融挤出
	PP 片材生产线	JBD85	2	
	注塑机	--	1	注塑
	吹瓶机	--	1	吹塑
	吸塑模具打样机	--	1	吸塑
	粉碎机	--	4	粉碎
检验设备	拉伸机	--	1	检验
	游标卡尺	--	1	
	电子天平	--	1	
	封口机	--	1	
公辅设备	空气压缩机	FS75	4	--
	冷却系统	50m <sup>3</sup> /h	3	--
	冷却系统	100m <sup>3</sup> /h	1	--
	电叉车	--	4	--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器	5000m <sup>3</sup> /h	2	配套处理粉碎粉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1#排气筒	20000m <sup>3</sup> /h	1	配套处理 10 号厂房产生的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2#排气筒	15000m <sup>3</sup> /h	1	配套处理 9 号厂房产生的有机废气

#### 5、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原辅物理化学性质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规格	来源及运输方式
原料	PP 粒子	聚丙烯，粒径 3~4mm，新料	2750t	200t	25kg/袋	国内汽运
	PET 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粒径 3~4mm，新料	4870t	400t	25kg/袋	国内汽运
	滑石粉母粒	1250 目	150t	15t	25kg/袋	国内汽运
	HDPE 粒子	高密度聚乙烯，粒径 3~4mm，新料	20t	2t	25kg/袋	国内汽运
	PE 粒子	聚乙烯，粒径 3~4mm，新料	25t	2t	25kg/袋	国内汽运
	色母粒	颜料、疏散剂、载体树脂，Φ3~4mm 粒子	5t	0.1t	25kg/袋	国内汽运
	PP 膜	聚丙烯	150t	15t	卷材堆放	国内汽运
	PE 膜	聚乙烯	20t	2t	卷材堆放	国内汽运
	高阻隔薄膜	聚乙烯	20t	2t	卷材堆放	国内汽运
	机油	矿物油	1t	1 桶	170kg/桶	国内汽运
	润滑油	矿物油	0.2t	2 桶	18L/桶	国内汽运
资源能源	新鲜水	自来水	14280m <sup>3</sup> /a	--	区域供水	--
	电	--	340 万 kwh	--	区域供电	--

表 2-5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聚丙烯 (PP)	由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比重：0.9~0.91g/cm <sup>3</sup> ，成型收缩率 1.0~2.5%，成型温度：160~220℃，加工温度在 200-300℃左右较好，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为 310℃）。无嗅、无味。是常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优良。耐热性良好，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120℃。化学稳定性好，除强氧化剂外，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耐水性特别好。电绝缘性优良。但易老化，低温下冲击强度较差。	可燃	无毒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PET 是由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缩聚形成的热塑性聚酯，与 PBT 统称为饱和聚酯，俗称涤纶树脂。PET 可分为纤维级和非纤维级两类：纤维级用于生产涤纶短纤维及长丝；非纤维级通过注塑、挤出等方式加工，应用于包装瓶、薄膜、电子元件及汽车零部件等领域。PET 玻璃化温度 80℃，马丁耐热 80℃，热变形温度 98℃ (1.82MPa)，分解温度 353℃。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刚性高，硬度大，吸水性很小，尺寸稳定性好。韧性好，耐冲击、耐摩擦、耐蠕变。耐化学性好，溶于甲酚、浓硫酸、硝基苯、三氯醋酸、氯苯酚，不溶于甲醇、乙醇、丙酮、烷烃。使用温度-100~120℃，弯曲强度 148-310MPa。	不易燃	无毒
滑石粉母粒	滑石粉母粒是以滑石粉（化学式：3MgO·4SiO <sub>2</sub> ·H <sub>2</sub> O）为主要成分，与聚合物共混造粒制成的塑料改性填料，外观呈白色颗粒状。其通过改善滑石粉的加工性能及逸散特性，广泛应用于 PP、ABS、PS 等树脂体系，可提升填充材料的刚度、高	不易燃	无毒

	温抗蠕变性和耐热性。该母粒密度为 1.7~1.9g/cm <sup>3</sup> ，莫氏硬度 1 级，熔点 125~130℃，耐热温度达 260~280℃。生产采用 110~140℃ 高温干燥及挤出造粒工艺，控制无机材料水分 ≤0.3%，并使用偶联剂进行活化包覆处理。滑石粉的层状结构在塑料加工中沿流动方向排列形成连续片层，定向增强材料机械强度和热变形温度。应用领域涵盖汽车、家电、建材及食品包装。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为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分解温度为 300℃，使用温度可达 100℃；硬度、拉伸强度和蠕变性优于低密度聚乙烯；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薄膜对水蒸气和空气的渗透性小，吸水性低；耐老化性能差，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不如低密度聚乙烯，特别是热氧化作用会使其性能下降，所以树脂中须加入抗氧化剂和紫外线吸收剂等来改善这方面的不足。用于挤出包装薄膜，绳索，编织袋，渔网，水管；注塑低档日用品及外壳，非承载荷构件，胶箱，周转箱；挤出吹塑容器，中空制品，瓶子。	易燃	无毒
聚乙烯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可燃	无毒
色母粒	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	/
高阻隔薄膜	高阻隔塑料薄膜是一种多层复合结构的塑料薄膜，通过将气体阻隔性强的材料与热缝合性、水分阻隔性优良的聚烯烃共挤制成，主要用于食品、医药、化工、电子等领域的包装。其核心功能是阻隔氧气、水蒸气等外界介质，延长内容物保存周期。这类薄膜主要采用 PVA 涂布、PVDC（聚偏二氯乙烯）、EVOH（乙烯/乙醇共聚物）等材料。PVDC 具有优异的阻氧性和耐化学性，常用于火腿肠、奶制品包装；EVOH 以气体阻隔性和加工性能著称，适用于无菌包装和蒸煮袋；PVA 涂布技术则通过纳米改性提升阻隔效率，广泛用于液态食品包装。多层复合技术结合不同材料的特性，使其兼具机械强度、耐穿刺性和湿度稳定性。	--	--
<p><b>6、项目水平衡</b></p> <p>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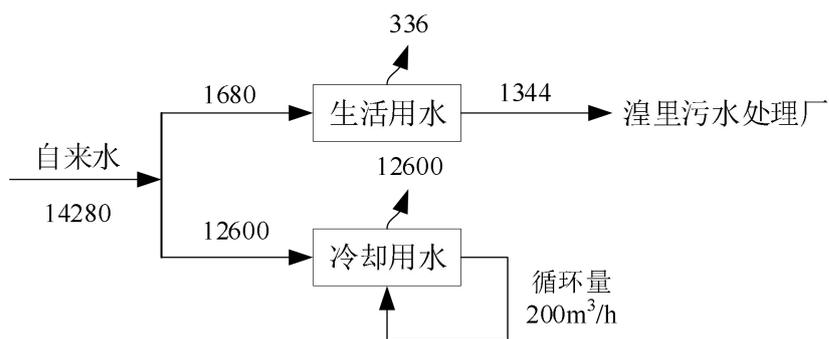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7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 7200h。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项目进度：拟 2026 年 2 月建成投运。

## 8、周边概况及车间平面布置情况

### 8.1 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金鼎路，租赁江苏金鼎电器有限公司 9 号、10 号空置厂房进行塑料食品包装容器生产。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江苏金鼎电器有限公司厂房。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表 3-6.1，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目标为徐家，位于北侧 126m 处。

### 8.2 车间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用江苏金鼎电器有限公司 9 号厂房、10 号厂房进行塑料食品包装容器生产，其中 9 号厂房由东至西依次为粉碎间、片材生产区、片材暂放区、注塑/吹瓶区、吸塑区及打包间；10 号厂房由东至西依次为粉碎间、片材生产区、片材暂放区、吸塑区及打包间。一般固废库房位于 9 号厂房内东南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生产车间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塑料食品包装容器，根据不同产品特点和适用场景，95%的产品（敞口、壁薄的产品，如一次性餐盒、托盘、水果盒等）采用片材吸塑成型（片材自制）工艺，5%的产品（结构复杂、带扣位的耐用产品，如外卖打包盒、保鲜盒、塑料瓶等）采用塑料粒子注塑、吹塑成型工艺。

1、吸塑件生产工艺和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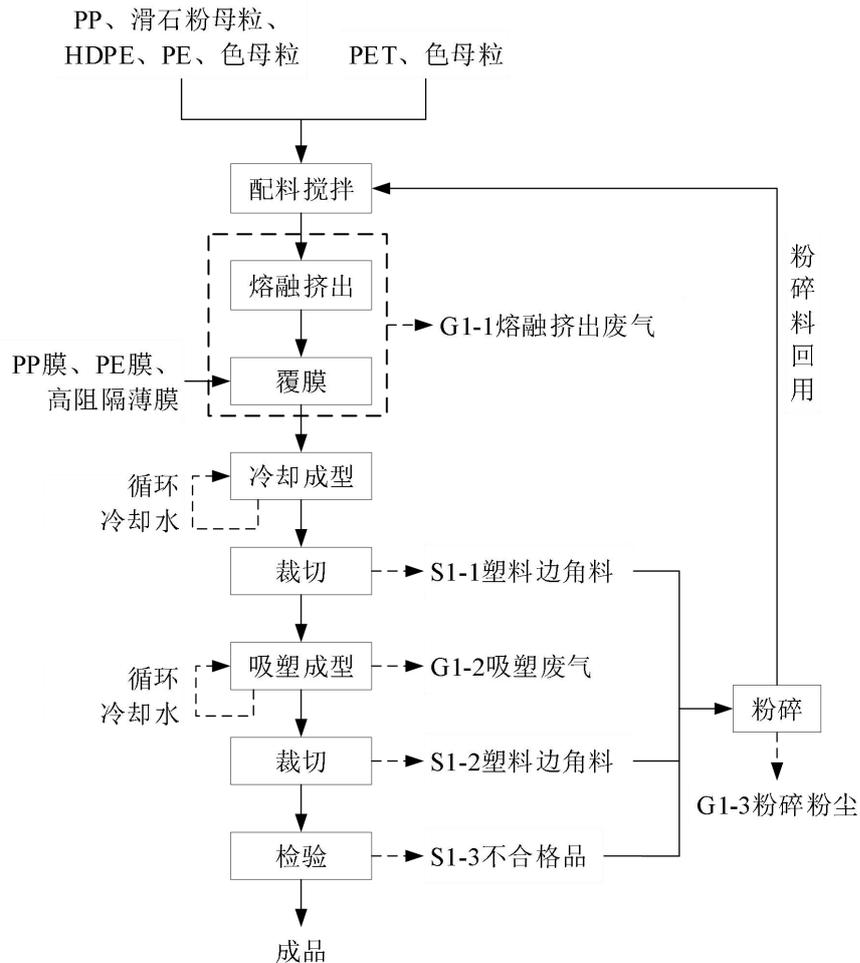


图 2-3 吸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搅拌：**将原料（PP 材料：PP、滑石粉母粒、HDPE、PE 等；PET 材料：PET）分别投入片材生产线的喂料斗，喂料装置经计量泵计量后按比例将塑料粒子由螺杆密闭输送至搅拌系统中充分混合搅拌均匀，搅拌过程加盖密闭。少量产品有颜色需求，需加入色母粒调色。外购的原料PP、滑石粉母粒、HDPE、PE、PET、色母粒均为颗粒状，且颗粒较大（ $\Phi 3\sim 4\text{mm}$ ）、较均匀，搅拌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熔融挤出：**搅拌均匀的物料进入片材生产线挤出系统的机筒，通过机筒外的加热圈加热和内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部螺杆旋转过程的剪切力的共同作用，固体塑料被加热、压缩、熔化，变成均匀的粘流态熔体，继续输送，被强制通过一个狭缝式的平模头，模头的开口缝隙可以根据需要精确调节，从而控制片材的厚度。熔体从模头流出时，已经变成了连续不断的片状熔体。此过程加热温度在 200~260℃，热源采用电源。

**覆膜：**在基础片材从模头挤出后，尚未完全冷却时，立即将塑料薄膜通过压辊与其贴合，利用片材自身余热实现结合。根据包装容器用途不同，分别覆 PP 膜/PE 膜/高阻隔薄膜，其中 PP 材质容器覆 PP 膜可作为热封层，制作可微波加热的容器盖材；覆在塑料盒表面，可提升包装容器的刚性和挺度。PET 材质容器覆 PE 膜可增强包装的防潮保水性能，提升封口的柔韧性与抗跌落行。PET 材质容器覆高阻隔薄膜可极致锁鲜，大幅延长保质期；保存食品风味与品质。

挤出与覆膜工段同步进行，塑料受热熔融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1-1）。

**冷却成型：**覆膜后的半成品材质较软，带有热量，因此，需要对其进行冷却定型，使其硬化。冷却方式采用辊筒内部的冷却水间接冷却（由冷却水塔提供），不与物料直接接触，也不添加任何冷却剂、药剂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裁切：**冷却成型后的片材根据产品尺寸要求进行裁切，此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S1-1）。

**吸塑成型：**将加工好的片材运送至吸塑成型区，根据产品形状要求，利用全自动热成型生产线、高速成型机或打杯机将片材加热变软后，然后通过气压差（真空或正压）使软化的片材贴合在模具的型腔壁上，再通过模具内的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此过程加热温度在 160~220℃，热源采用电源。吸塑成型工段片材受热产生有机废气（G1-2）。

**裁切：**将已成型的制品从模具上脱离出来，通过传送带传送至生产线自带的裁切机裁切，裁切成单个独立的塑料包装容器，同时切除多余的边角料（S1-2）。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主要观察其是否满足产品规格及性能要求，均为物理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可包装入库，不合格品（S1-3）经粉碎后返回配料工段重新加工。

**粉碎：**裁切的塑料边角料和品检不合格的产品经粉碎机粉碎后返回配料工段重新加工，此过程产生粉碎粉尘（G1-3）。

**2、注塑/吹塑件生产工艺和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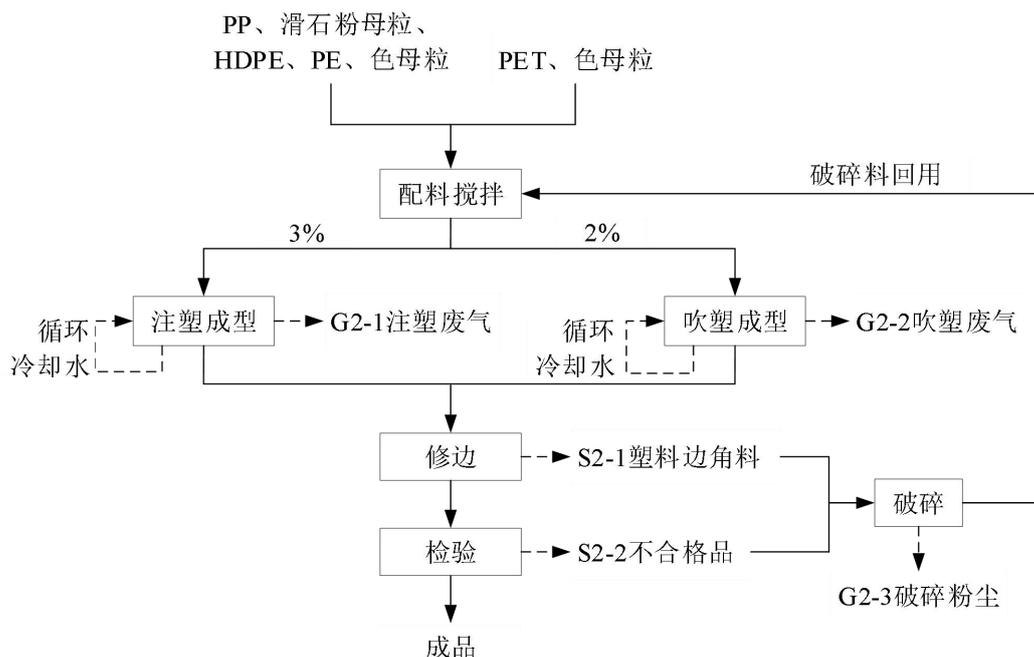


图 2-4 注塑件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搅拌:** 将原料 (PP 材料: PP、滑石粉母粒、HDPE、PE 等; PET 材料: PET) 分别投入喂料斗, 喂料系统经计量泵计量后按比例将塑料粒子由螺杆密闭输送至搅拌系统中充分混合搅拌均匀, 搅拌过程加盖密闭。少量产品有颜色需求, 需加入色母粒调色。外购的原料 PP、滑石粉母粒、HDPE、PE、PET、色母粒均为颗粒状, 且颗粒较大 ( $\Phi 3\sim 4\text{mm}$ )、较均匀, 搅拌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注塑成型:** 将塑料粒子由泵输送至注塑机中, 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 (采用电加热) 使其成为熔融状态, 熔融温度控制在  $200\sim 260^{\circ}\text{C}$ , 将熔融塑料以高压注射进已锁紧的模具型腔内, 根据不同模具成型。注塑机自带冷却水管, 水流经模具内部冷却水道间接冷却塑料件,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不外排。此工段塑料粒子受热熔融产生注塑废气 (G2-1)。

**吹塑成型:** 将塑料粒子由泵输送至吹瓶机中, 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 (采用电加热) 使其成为熔融状态, 熔融温度控制在  $200\sim 260^{\circ}\text{C}$ , 熔融塑料被螺纹强制推送至挤出机头并形成瓶坯, 两个半模具闭合夹住瓶坯后切除尾料, 模具移至吹塑头位置, 吹塑模具闭合, 压缩空气通过芯棒内部的通道进入型坯, 将其吹胀成型。模具内部冷却水道间接冷却塑料件,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不外排。此工段塑料件受热软化产生吹塑废气 (G2-2)。

**修边:** 成型后塑料件进行人工修边, 去除多余边角料, 从而得到最终产品, 该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 (S2-1)。

**检验:** 对成品进行检验, 主要观察其是否满足产品规格及性能要求, 均为物理检验, 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可包装入库, 不合格品 (S2-2) 经破碎后返回配料工段重新加工。

**破碎：**裁切的塑料边角料和品检不合格的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返回配料工段重新加工，此过程产生破碎粉尘（G2-3）。

**其他产污环节：**

1) 项目9号厂房、10号厂房各配套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线废气，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产生废活性炭（S3-1）作为危废处置。

2) 项目9号厂房、10号厂房各配套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破碎粉尘，产生收集尘（S3-2）。

3) 厂内各生产设备需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会产生少量废矿物油（S3-3），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外购塑料粒子、塑料薄膜拆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3-4），主要为塑料包装袋、编织袋、塑料防尘膜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机油、润滑油采用桶装，使用后会产生废油桶（S3-5），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员工操作会产生少量含油劳保用品（S3-6），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收集处理。

**2、产污环节统计**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
	G1-2	非甲烷总烃	吸塑成型
	G1-3、G2-3	颗粒物	粉碎
	G2-1	非甲烷总烃	注塑成型
	G2-2	非甲烷总烃	吹塑成型
噪声	N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
固废	S1-1、S1-2	塑料边角料	裁切
	S1-3、S2-2	不合格品	检验
	S2-1	塑料边角料	修边
	S3-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S3-2	收集尘	废气处理
	S3-3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S3-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S3-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S3-6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江苏金鼎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金鼎路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江苏金鼎电器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台式砂轮机、电动工具、电动机、电锤、电器设备、电线电缆、电动工具零部件制造。本项目租用前，厂房为江苏金鼎电器有限公司仓库，现已全部清空，无遗留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实，出租方厂区供水、供电、污水管网、燃气、环卫、通信等基础设施均已到位，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江苏金鼎电器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如下：

(1) 经核实，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湟里河。本项目废水汇入厂区污水管网前需设置采样口及流量计，一旦出现废水超标现象即可明确责任主体；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江苏金鼎电器有限公司来承担。

(2) 本项目不新增雨水管网和雨水排口，依托江苏金鼎电器有限公司厂区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 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江苏金鼎电器有限公司。

本项目与厂区内其他企业无依托关系；环保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均由江苏青果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区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15	150	100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92	80	99.2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9~206	150	98.3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157	75	93.2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1100	400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400~1500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超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17~253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和 PM<sub>2.5</sub> 日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G1 点位于小圩村东侧 300 米，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7 日~7 月 23 日对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的例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CH20230492。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G1 点位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7 月 23 日检测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大气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大气检测数据；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点位在项目周边5km范围内，因此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引用点位具体位置见表3-2，空气环境质量引用数据汇总见表3-3。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引用项目一览表**

点位编号	引用点位名称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引用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
G1	小圩村东侧300米	SE	2400m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二类区

**表3-3 引用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µg/m³)**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G1	小圩村东侧300米	挥发性有机物	15.3~536	2000	0%
		臭气浓度	< 10	2000(无量纲)	0%

根据表3-3引用数据结果可以看出，引用因子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在引用点未出现超标现象，现状值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通过大气现状评价分析得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 （3）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总体达标，PM<sub>2.5</sub>浓度比2020年下降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

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 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 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4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如下：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 ① 饮用水水源地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2024 年全市 5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 5.23 亿吨，全年每月监测均达标。

#### ② 国省考断面

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 ③ 太湖及主要入湖河道

2024 年，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其中我市椒山点位首次达到Ⅲ类，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 24%，对全湖总改善幅度贡献率达 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渎港总磷同比下降 17.6%。

#### ④ 境内主要湖泊

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 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太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Ⅳ类，总磷同比改善 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

#### ⑤ 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

2024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Ⅰ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 ⑥ 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4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及评价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湟里河水环境功能为Ⅲ类。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2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7月21日~7月23日历史监测数据，W1、W2分别位于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处和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处，报告编号为：JCH250063。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3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表3-4，监测结果汇总表见表3-5。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断面位置	断面位置	引用因子	环境功能
湟里河	W1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COD、氨氮、总磷	Ⅲ类
	W2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表 3-5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mg/L）**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	浓度范围 mg/L	7.1~7.3	12~15	0.376~0.482	0.14~0.18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mg/L	7.3~7.5	13~16	0.394~0.474	0.13~0.19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Ⅲ类标准		6~9	20	1.0	0.2

由表3-5可知，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湟里河W1、W2断面的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地表水标准限值，符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功能区水质目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金鼎路，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金鼎路，不涉及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租用江苏金鼎电器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进行了防腐、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与调查，建设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新庄	282	0	居民	80 户	二类	E	225
	埠北新村	62	-463	居民	170 户		SE	410
	金鼎花园	0	-459	居民	200 户		S	413
	大干埠头	-115	-200	居民	60 户		SW	182
	中干埠头	-332	0	居民	90 户		W	279
	金鼎湟廷花苑	-453	-325	居民	138 户		SW	493
	徐家	0	179	居民	10 户		N	126
	南塘门	396	324	居民	15 户		NE	493

注：①（0，0）点坐标基准点的位置为本项目租赁厂房的中心点；

②相对厂界距离为本项目租赁厂房的边界。

**表 3.6-2 其他环境要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要求）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相关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排气筒 m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	60	15	--	4
颗粒物		--	--	--	1.0
乙醛		20	15	--	--
乙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	--	--	0.0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表2	--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关排放限值；具体数值见表3-8。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湟里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2026年3月28日前，湟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起，湟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C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mg/L）
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标准	pH	6.5~9.5（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目前执行标准)	表 2	总氮	70
			COD	50
			NH <sub>3</sub> -N	4(6)*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目前执行标准)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表 1C 标准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金鼎路，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考核因子：SS。

(2)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表 3-1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4.921	4.429	0.492	0.492	--
	无组织	VOCs	0.547	0	0.547	0.547	--
		颗粒物	0.03	0.026	0.004	0.004	--
生活污水 (1344t/a)	COD		0.538	0	0.538	0.538	--
	SS		0.403	0	0.403	--	0.403
	NH <sub>3</sub> -N		0.04	0	0.04	0.04	--
	TP		0.007	0	0.007	0.007	--
	TN		0.081	0	0.081	0.081	--
固体废物	一般 固废	塑料边角料及不 合格品	80.1	80.1	0	0	0
		收集尘	0.026	0.026	0	0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5	5	0	0	0
	危险 固废	废活性炭	49.129	49.129	0	0	0
		废矿物油	0.8	0.8	0	0	0
		废油桶	0.11	0.11	0	0	0
		含油劳保用品	0.005	0.005	0	0	0
生活垃圾		10.5	10.5	0	0	0	

注：非甲烷总烃申请总量时按 VOCs 进行申请。

**2、总量平衡方案**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TN，总量考核因子为 SS，新增生活污水 1344m<sup>3</sup>/a，COD、SS、NH<sub>3</sub>-N、TP、TN 的排放量分别 0.538t/a、0.403t/a、0.04t/a、0.007t/a、0.081t/a，

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湟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颗粒物，新增排放量分别为 VOCs 1.039t/a（有组织 0.492t/a+无组织 0.547t/a）、颗粒物 0.004t/a（无组织）。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要求“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 VOCs 需平衡的量为 2.078t/a，颗粒物需平衡的量为 0.008t/a，在湟里镇关闭项目内平衡。

本项目距离最近国控点金坛城区（金坛区政府 D 座楼）14.6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1 废气产生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租赁两栋厂房用于生产，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吸塑废气、注塑/吹塑废气、粉碎粉尘。</p> <p>(1) 熔融挤出废气</p> <p>本项目挤出通过加热使塑料颗粒呈均匀的熔融状态，塑料颗粒在加热软化时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挥发，从而形成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该工序采用电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 200~260℃，各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均 &gt; 300℃，熔融低于其分解温度，且加热在封闭的设备内进行，故在此温度下，塑料粒子不会发生分解。本项目产品用于食品包装，使用原料属于食品级，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此手册中排放因子标注了文献来源，便于环评中追溯和论证，因此参考此手册的排放系数），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 10 号厂房熔融挤出工序原料塑料粒子用量约为 5070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1.775t/a；9 号厂房熔融挤出工序原料塑料粒子用量约为 2540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889t/a。</p> <p>(2) 吸塑废气</p> <p>本项目吸塑工序通过加热使挤出片材变软，当片材在加热软化时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挥发，从而形成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该工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220℃，在此温度下，塑料粒子不会发生分解。本项目产品用于食品包装，使用原料属于食品级，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此手册中排放因子标注了文献来源，便于环评中追溯和论证，因此参考此手册的排放系数），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 10 号厂房吸塑工序片材加热量约为 3500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1.225t/a；9 号厂房吸塑工序片材加热量约为 4110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1.439t/a。</p> <p>(3) 注塑/吹塑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吹塑工段塑料粒子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挥发，从而形成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该工序采用电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 200~260℃，在此温度下，塑料粒子不会发生分解。本项目产品用于食品包装，使用原料属于食品级，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此手册中排放因子标注了</p>

文献来源，便于环评中追溯和论证，因此参考此手册的排放系数），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注塑/吹塑工段在 9 号厂房内进行，注塑/吹塑件产能约为总产能的 5%，故本项目注塑/吹塑工序原料塑料粒子用量约为 400t/a，则注塑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14t/a。

本项目所使用 PET 属于热塑性聚酯树脂，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中的“污染物项目”可知，热塑性聚酯树脂在加热热熔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乙醛，PET 分解温度在 353℃左右，本项目 PET 最高加热温度为 260℃，因此加热过程中 PET 不发生分解，不会有乙醛产生。

**综上所述，10 号厂房产产生非甲烷总烃共计 3t/a，9 号厂房产产生非甲烷总烃共计 2.468t/a。**

**污染防治措施：**企业拟在每条片材生产线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三边设置软帘半密闭收集熔融挤出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吸塑、注塑/吹塑工序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10 号厂房有机废气收集进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9 号厂房有机废气收集进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则 10 号厂房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t/a；9 号厂房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2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7t/a。

### （3）粉碎粉尘

本项目裁切、修边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送至粉碎机粉碎后回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项目原料用量共计 8010t/a，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80.1t/a。粉碎粉尘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ET、废 PE/PP，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375g/t-原料，则粉碎粉尘产生量为 0.03t/a。

**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 9 号厂房、10 号厂房各布置 2 台粉碎机，各厂房内的粉碎机粉碎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粉尘经收集后分别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去除率 95%）。则 10 号厂房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2t/a，9 号厂房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2t/a。

### （4）臭气浓度

本项目塑料加热熔融过程中会散发出气味，产生异味，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恶臭是一个感官性指标，难以定量，主要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环境的气体物质，因此本次环评仅对恶臭进行定性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4-1、表 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熔融挤出、吸塑	1#	20000	非甲烷总烃	18.75	0.375	2.7	二级活性炭	90	1.875	0.038	0.27	60	--	15	0.7	30	7200
熔融挤出、吸塑、注塑/吹塑	2#	15000	非甲烷总烃	20.565	0.308	2.221	二级活性炭	90	2.056	0.031	0.222	60	--	15	0.6	30	720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工段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10号厂房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吸塑	0.3	0	0.3	3129.3	10.5
	颗粒物	粉碎	0.015	0.013	0.002		
9号厂房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吸塑、注塑/吹塑	0.247	0	0.247	3129.3	10.5
	颗粒物	粉碎	0.015	0.013	0.002		

### 1.2 非正常排放

####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 0%计	非甲烷总烃	18.75	0.375	≤1	≤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565	0.308		

####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更换过滤棉、活性炭等；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

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1.3.1 废气收集、治理方案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排放情况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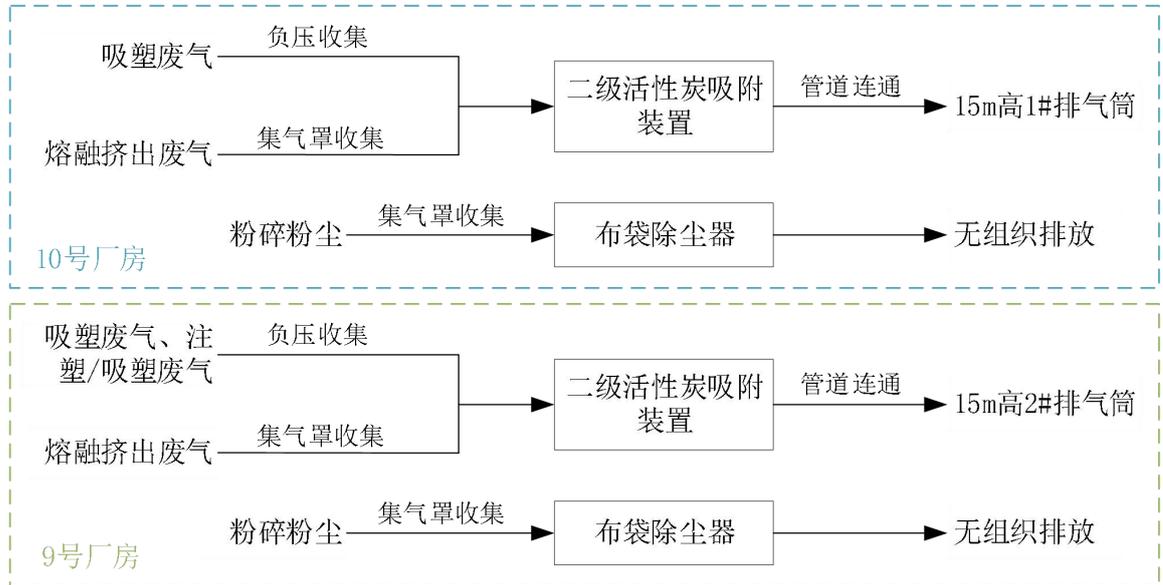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方案示意图

#### 1.3.2 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2013-05-24 实施)，“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较低，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艺》(HJ1122-2020)中附录 A.2 表中塑料制品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治理、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能有效处理，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可行。

##### (1) 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吸塑、注塑/吹塑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要使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集气系统风量需达到理论计算值以上，各罩形风量对应计算公式如下：

矩形平口排气罩排风量(Q)计算公式：

$$L(m^3/s) = 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sub>x</sub>—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 K=1.4。

表 4-4 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工段	集气罩数量	P (m)	H (m)	V <sub>x</sub> (m/s)	Q (m <sup>3</sup> /h)
1#	熔融挤出	4	4.6	0.5	0.3	13910.4
2#	熔融挤出	2	4.6	0.5	0.3	6955.2

密闭罩排风量 Q (m<sup>3</sup>/s) 计算公式：

$$Q=3600Fv$$

式中：F—缝隙面积，m<sup>2</sup>；

v—缝隙风速，近似 5m/s。

利用排风管道将设备与废气处理设施直连，可视为密闭罩，吸塑、注塑/吹塑工段产污口的管径均为 0.2m，其截面积约 0.0314m<sup>2</sup>；吸塑打样工段产污口的管径为 0.16m，其截面积约 0.02m<sup>2</sup>。

表 4-5 密闭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工段	吸风管数量	F (m <sup>2</sup> )	v (m/s)	Q (m <sup>3</sup> /h)	理论风量(m <sup>3</sup> /h)
1#	吸塑	8	0.0314	5	4521.6	4521.6
2#	吸塑	10	0.0314	5	5652	7142.4
	注塑	1	0.0314	5	565.2	
	吹塑	1	0.0314	5	565.2	
	吸塑打样	1	0.02	5	36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设施理论风量共计 18432m<sup>3</sup>/h，考虑到风损，设计风量为 20000m<sup>3</sup>/h；2#排气筒废气设施理论风量共计 14097.6m<sup>3</sup>/h，考虑到风损，设计风量为 15000m<sup>3</sup>/h 设计风量能满足计算得出的风量，能够满足吸风要求。

## (2) 废气处理工艺及工程实例

### 1.布袋除尘器

工作原理：

本项目采用的除尘器类型为布袋除尘器，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最佳配合。

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步的清灰工作。

对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袋式除尘工艺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且含尘空气的净化应优先采用袋式除尘工艺，袋式除尘器是一种成熟常用的除尘工艺，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

## 2.活性炭装置吸附装置

工作原理：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剂可处理净化多种有机和无机污染物：苯类、酮类、醇类、醚类、烷类及其混合类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碱性废气；主要用于制药、冶炼、化工、机械、电子、电器、涂装、制鞋、橡胶、塑料、印刷及环保脱硫、除臭和各种工业生产车间产生的有害废气的净化处理。

活性炭吸附箱性能特点为：

- 1、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 2、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geq 95\%$ ；
- 3、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运转成本低廉；
- 4、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
- 5、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可行。

表 4-6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参数一览表

装置名称	项目	技术指标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Q=2000m <sup>3</sup> /h
	单个箱体尺寸	3200×1800×1700mm
	保护系统	独立模块控制、断电、漏电、过压保护系统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geq 650\text{mg/g}$

	活性炭比表面积	≥750m <sup>2</sup> /g
	活性炭装填量	1300kg
	更换周期	16 天
	废气停留时间	0.35~0.5s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Q=15000m <sup>3</sup> /h
	单个箱体尺寸	2800×1500×1200mm
	保护系统	独立模块控制、断电、漏电、过压保护系统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650mg/g
	活性炭比表面积	≥750m <sup>2</sup> /g
	活性炭装填量	1000kg
	更换周期	15 天
	废气停留时间	0.35~0.5s

**注：**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4.4 章节“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本项目熔融挤出、吸塑、注塑/吹塑加热采用电能，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降温，且集气管道距废气设施距离较长，并为金属材质，利于散热，可使后道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烟气温度的控制在 40℃ 以内。

#### 工程实例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参考“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注塑工段排气筒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VTT-2020-Y0276-1），注塑工段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平均浓度约 5.44mg/m<sup>3</sup>，出口浓度约 0.47mg/m<sup>3</sup>，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91.4%。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的工况下能够满足去除率的取值要求，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性、现场风量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设置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是可行的、有效的。

#### 1.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合理性分析

针对工程的特点，应对废气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 ①生产车间防治措施

- a. 生产车间配置良好的通风设施；
- b. 车间通风采用风机抽风，保证车间内处于负压状态，以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

##### ②生产装置防治措施

- a. 经常检查、检修各种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管道、阀门，保持整个装置系统气密性良好；

b. 为保证所有生产装置所产生的废气都进入集气系统，在废气产生环节应保持一定的负压状态；

c. 主控装置尽可能采用自动控制系统；

d. 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 ③有机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a. 对设备及时进行检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防治设备，减少和防治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漏滴和事故性排放；

b. 生产过程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以及采用自动化控制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的无组织排放；

c. 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 1.3.4 排气筒设置

#### a.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遵循同类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对生产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本项目需要新建 2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直径 0.7m，标况排风量为 20000m<sup>3</sup>/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为 14.43m/s；2#排气筒直径 0.6m，标况排风量为 15000m<sup>3</sup>/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为 14.74m/s，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m/s~15m/s 的要求。

#### b. 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关于监测断面的要求，应在废气排放口设置科学、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监测点位，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监测断面包含手工监测断面和自动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矩形排气筒/烟道上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2 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对于矩形排气筒/烟道，以当量直径计，其当量直径按公式  $D=2LW/(L+W)$  计算，式中 L、W 为边长。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80mm。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 HG/T21533、HG/T21534、HG/T21535 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对正压下

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烟道，应安装带有闸板阀的密封防喷监测孔，其他形式的手工监测孔外沿距离排气筒/烟道或保温层外壁距离应 $\leq 50\text{mm}$ 。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除在水平烟道顶部开设监测孔外，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4.1 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项目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治理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相关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正常排放情况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 **1.4.2 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 PET 塑料粒子受热熔融过程中会散发出气味，具有异味。

##### **异味的危害**

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即所谓“闭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降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 **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采用日本的恶臭强度 6 级分级法对项目臭气影响进行分析。

表 4-7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各类区域臭气强度级别限值为：一类区执行一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 2.5 级；二类区执行二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 3 级。“说明”强度指出：“将厂边界环境臭气强度控制在 3 级左右，是人们可以接受的水平”。

迄今，单凭嗅觉能够嗅到的臭气有 4000 多种，对人类危害较大的有几十种。由于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及无组织废气经过排气扇加强通风后排放量较小，根据分析结果可知，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故预测厂界臭气可达 3 级以下臭气强度，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甚微。

据研究，人对臭味的感受性，不仅取决于恶臭物质的种类，也取决于浓度，浓度高低不同，同一物质的气味也会改变，如极臭的吡嗪，若稀释成极低的浓度，则变成茉莉香味，恶臭丁醇，若为低浓度时，则放出苹果酒的芳香。因此，以感受到的浓度所相应的强度，结合单项恶臭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GB14554-93）来判断本项目可能散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可行的。

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层压废气产生工段采用真空负压+集气罩进行收集，并强化设计、管理，提高收集率。
- （2）生产车间加大车间机械通风风量，原料区保持密闭；
- （3）本项目在厂界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同时厂区内布置相应的绿化带，并栽种对有毒气体具有抗性的绿化植物，利用植物对有害气体的吸收作用进行净化空气，减少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泵和阀门使用质量好的垫片，以减少跑、冒、滴、漏。

该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 0-1 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

综上所述，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 1.5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sup>3</sup>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见表 4-8;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表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4-9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 < 50	50
50≤L < 100	50
100≤L < 1000	100
L≥1000	200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_m$ (mg/Nm <sup>3</sup> )	R (m)	$Q_c$ (kg/h)	L (m)
10号 厂房	非甲烷 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31.57	0.042	0.572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9		0.0008	0.013

9号 厂房	非甲烷 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31.57	0.034	0.445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9		0.0008	0.013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 米。故本项目以 10 号厂房、9 号厂房为边界各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 1.6 废气监测要求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
有机废气产生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 二、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经与建设方核实，车辆、地面、设备不进行清洗，定期使用吸尘器清扫地面灰尘，因此无地面冲洗水产生。

### 2.1 废污水产生环节

#### （1）冷却用水

本项目配套 3 台循环水量为 50m<sup>3</sup>/h 和 1 台循环水量为 100m<sup>3</sup>/h 的冷却塔，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掉，根据损耗定期补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

中开式系统补充水计算公式：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补充水量（ $m^3/h$ ）；

$Q_e$ ——蒸发水量（ $m^3/h$ ），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 $Q_r$  为循环冷却水量（ $m^3/h$ ），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共计  $250m^3/h$ ， $k$  取  $0.0014$ （气温  $20^\circ C$ ）， $\Delta t$  为冷却水温差，本项目取  $5$ ；

$Q_b$ ——排污水量（ $m^3/h$ ），本项目取  $0$ ；

$Q_w$ ——风吹损失水量（ $m^3/h$ ），本项目取  $0$ 。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需补充水量为  $1.75m^3/h$ ，年工作时间按  $7200h$  计，则冷却塔年补充冷却水量为  $12600m^3$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需员工  $70$  人。厂区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年工作  $300d$ ，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1 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8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680m^3/a$ ，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44m^3/a$ ，其中主要污染物主要为  $COD$ 、 $SS$ 、 $NH_3-N$ 、 $TP$ 、 $TN$ ，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湟里河。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344	COD	400	0.538	接管	400	0.538	湟里污水 处理厂
		SS	300	0.403		300	0.403	
		氨氮	30	0.04		30	0.04	
		TP	5	0.007		5	0.007	
		TN	60	0.081		60	0.081	

## 2.2 污染防治措施及废水排放情况

### 2.2.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废水接管量为  $1344t/a$ 。

### 2.2.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湟里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712071	31.641616	0.134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湟里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2									COD	50
3									SS	10
4									NH <sub>3</sub> -N	4(6)*
5									TP	0.5
6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5~9.5 (无量纲)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sub>3</sub> -N		45
5		TP		8
6		TN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179	0.538
2		SS	300	0.00134	0.403

3		NH <sub>3</sub> -N	30	0.00013	0.04
4		TP	5	0.00002	0.007
5		TN	60	0.00027	0.08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538
		SS			0.403
		NH <sub>3</sub> -N			0.04
		TP			0.007
		TN			0.081

### 1.2.3 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

#### (1) 污水处理厂简介

##### ① 湟里污水处理厂概况

湟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主要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沉砂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V型滤池+消毒”的技术路线，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带式压滤工艺，脱水后外运处理，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

##### ② 污水处理工艺

湟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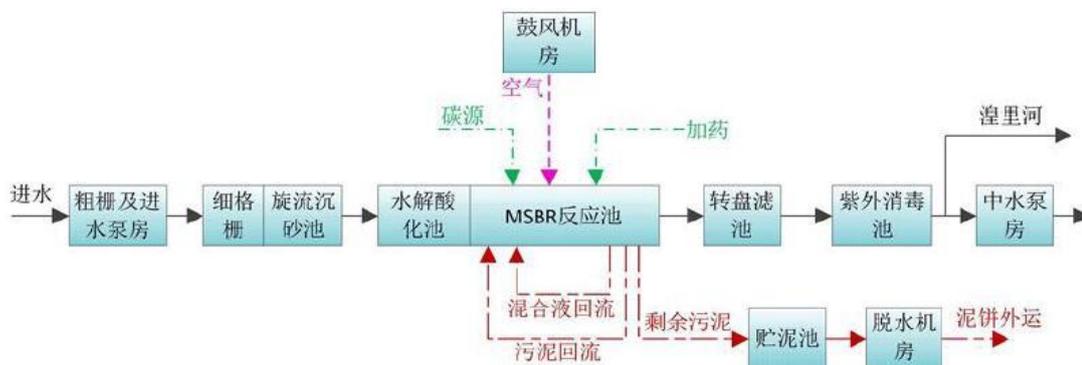


图 4-2 湟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新增排水量约为 1344m<sup>3</sup>/a (4.48m<sup>3</sup>/d)，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3 万 m<sup>3</sup>/d，现该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仅为 1.45 万 m<sup>3</sup>/d，尚有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仅占其剩余总量 0.031%。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湟里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水质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接管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

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本项目位于湟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 2.2.4 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湟里河。对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3 废水监测要求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定期组织废水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废水监测。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3.1.1 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下表 4-18 及表 4-19。

表 4-1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1#风机	20000m³/h	267	216	1	85.0	设备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24h
2	2#风机	5000m³/h	292	200	1	80.0		
3	1#冷却系统	100m³/h	278	213	1	80.0		
4	2#冷却系统	50m³/h	222	224	1	80.0		
5	1#空压机	FS75	252	185	1	80.0		
6	2#空压机	FS75	214	196	1	80.0		
7	3#风机	15000m³/h	260	169	1	85.0		
8	4#风机	5000m³/h	279	168	1	80.0		
9	3#冷却系统	50m³/h	250	171	1	80.0		
10	4#冷却系统	50m³/h	210	179	1	80.0		
11	3#空压机	FS75	248	140	1	80.0		
12	4#空压机	FS75	210	148	1	80.0		

表 4-19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距离/m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10号厂房	片材生产线	--	4台	86.0	厂房隔声、基础	269	185	1	东	8	东	67.9	24h	25	东	58.1
										南	1	南	86.0			南	61.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全自动热成型生产线	--	8台	84.0	减震等措施	234	190	1	西	72	西	48.9	25	西 59.0 北 62.8
										北	1	北	86.0		
3		粉碎机	--	2台	83.0	减震等措施	285	203	1	东	54	东	49.4	25	
										南	2	南	78.0		
										西	1	西	84.0		
										北	8	北	65.9		
4	9号 厂房	片材生产线	--	2台	83.0	减震等措施	261	141	1	东	1	东	83.0	25	
										南	20	南	57.0		
										西	94	西	43.5		
										北	1	北	83.0		
5		全自动热成型生产线	--	5台	82.0	减震等措施	201	151	1	东	8	东	64.9	25	东 58.1 南 58.1 西 57.0 北 61.9
										南	1	南	83.0		
										西	74	西	45.6		
										北	1	北	83.0		
6		高速成型机	7290	2台	78.0	减震等措施	223	149	1	东	77	东	44.3	25	
										南	8	南	63.9		
										西	1	西	82.0		
										北	2	北	76.0		
7		打杯机	8558	3台	79.8	减震等措施	228	145	1	东	60	东	42.4	25	
										南	8	南	59.9		
										西	35	西	47.1		
										北	2	北	72.0		
7		打杯机	8558	3台	79.8	减震等措施	228	145	1	东	52	东	45.5	25	
										南	8	南	61.7		
										西	45	西	46.7		

8	注塑机	--	1台	75.0	229	144	1	北	2	北	73.8	25								
								东	30	东	45.5									
								南	8	南	56.9									
								西	68	西	38.3									
	吹瓶机	--	1台	75.0				243	143	1	北				2	北	69.0	25		
											东				35	东	44.1			
											南				8	南	56.9			
											西				62	西	39.2			
	粉碎机	--	2台	83.0				276	155	1	北				2	北	69.0	25		
											东				1	东	83.0			
											南				20	南	57.0			
											西				94	西	43.5			
							北	1	北	83.0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 3.1.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 对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4)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5) 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空压机、风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6)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3.2.1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A 声功率级）。

#### 3.2.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 3.2.3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噪声源强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预测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外 1m	20.3	60	50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21.4	60	50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22.0	60	50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27.7	60	50	达标	达标

由表 4-20 可知，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3 噪声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

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噪声监测。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4.1.1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本项目裁切、修边会产生塑料边角料，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80.1t/a，送至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工段。

(2) 收集尘：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粉碎过程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收集尘，根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26t/a，统一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3) 一般废包装材料：外购原辅料塑料粒子、塑料膜拆除外包装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膜/包装袋、编织袋等，产生量约为 5t/a，统一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约 10%。

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

t—运行时间，h/d。

各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废活性炭更换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设施编号	吸附废气量 t/a	m	s	c	Q	t	T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1#	2.43	1300	10	16.993	20000	24	16	27.13
2#	1.999	1000	10	18.805	15000	24	15	21.99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共计产生废活性炭约 49.129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4.429t/a）。

(5) 废矿物油：本项目生产设备需要定期维护保养，定期添加和更换润滑油和机油，年产生的废矿物油约 0.8t，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油桶：本项目机油包装方式为 170kg/桶，全年使用 1t，产生废包装桶 6 个，空桶重约 15kg；润滑油包装方式为 18L/桶（约 15.84kg/桶），全年使用 0.2t，产生废包装桶 13 个，空桶重约 1.5kg；则共计产生废包装桶 0.1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含油劳保用品：员工在设备维护操作过程中，产生沾染矿物油的抹布手套，即含油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05t/a，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收集处理。

(8)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7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0.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1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裁切、修边、检验	固态	塑料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03-S17	80.1
2	收集尘		粉碎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026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编织袋等		--	SW17	900-099-S17	5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T	HW49	900-039-49	49.129
5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8
6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含油包装桶		T,I	HW08	900-249-08	0.11
7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棉纤维、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05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废纸张、塑料等	--	--	--	--	10.5

表 4-2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9.129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15d	T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8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半年	T,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1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T,I	
4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护	固态	棉纤维、矿物油	半年	T/In	环卫清运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房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北侧	18m <sup>2</sup>	袋装	15.3t	90 天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		

#### 4.1.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其中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收集尘、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共计 18m<sup>2</sup>），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新增 1 间 18m<sup>2</sup> 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5% 计算，则危废仓库有效存储面积为 15.3m<sup>2</sup>，每平方米危废储存量按 1t 计。项目产生的危废采用袋装/桶装存放，根据表 4-24，危废产生量 50.039t/a，最大暂存量为 12.71t，所需最大贮存面积约为 15m<sup>2</sup>。根据企业实际管理情况，可做到每 2~3 个月对危废仓库内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转移，危废仓库可满足全厂的危废贮存能力。危废库房应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渗漏收集沟以及收集池；按照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各种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桶均防腐防漏密封，不相互影响，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可能性。

####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4.2.1 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收集、分类、打包、处置、销售、外运等工业固体废弃物，再由填

埋、焚烧、综合利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裁切、修边、检验	固态	SW17 900-003-S17	80.1	回用于生产	本公司
2	收集尘		粉碎	固态	SW17 900-003-S17	0.026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SW17 900-099-S17	5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49.1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900-249-08	0.8		
6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HW08 900-249-08	0.11		
7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HW49 900-041-49	0.005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	10.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收集尘、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共计 18m<sup>2</sup>），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4.2.2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完善“源头防控、过程严控、末端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切实防范系统性环境风险。

##### （1）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2）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每季度周转一次，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g. 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④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地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 ⑤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项目设一个临时堆场。临时堆放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 ⑥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HW49，49.129t/a）、废矿物油（HW08，0.8t/a）、废油桶（HW08，0.11t/a），可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2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CSO066-4，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2024年8月至2027年8月有效期内，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镉废物（HW26）、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除 309-001-49、900-042-49）、废催化剂（HW50），共合计 5000 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 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危废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1）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区域、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生产车间其他区域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1 \times 10^{-7}$ cm/s，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7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域、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环氧胶泥面层，钢筋混凝土地面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产区域、危废仓库，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

影响。

## 六、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进行分析。

### 6.1 风险识别

####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拟建项目原料化学品库存在有毒或易燃物品，因此潜在的事故为化学品包装物破损、裂缝而造成的泄漏，潜在事故类型主要是火灾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 粉尘识别

本项目粉尘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粉碎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0.03t/a，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收集率为90%，处理效率95%）无组织排放量为0.004t/a，排放量较少，粉尘浓度极低，不会积聚，且粉碎机粉碎时密闭操作，逸散量极小，粉碎粒径较大（最小粒径约0.1公分，大于57 $\mu\text{m}$ ），爆炸的概率极低。

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应做到：

- a. 除尘系统应安装自动清灰阀；
- b. 干式除尘系统应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及故障和异常运行监测报警装置；
- c. 粉尘输送管道中存在火花点火源时，应设置火花探测与消除火花的装置；
- d. 滤袋应为阻燃防静电材料制作；
- e. 干式除尘器进、出风口应设置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并记录压差数据，在风压差偏离设定值时监测装置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综上所述：企业应当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建立和完善粉尘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粉尘安全检查和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确保生产的安全和稳定。

#### ②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

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有机械破损、物体摔落，原辅料泄漏等危险。

#### ③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

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 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化品名称	CAS 号	项目最大储存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17	2500	0.00007	
2	润滑油	--	0.032	2500	0.00001	
3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	12.282	50	0.24564
		废矿物油	--	0.4	2500	0.00016
		废油桶	--	0.05	50	0.001
Q 值					0.2468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24688 <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30。

表 4-3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 6.3 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本项目贮存区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本项目原料均为无毒或低毒物质，若及时发现，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

因此，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原辅料和成品遇明火燃烧之后对大气产生的二次污染。目前国内同类型企业绝大多数能安全运行。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 6.4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 ⑧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 6.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6.5.1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区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器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②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拟采取以下安全管理措施：

a.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b.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GB13347的规定；

c.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d.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4Ω；

e.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GB50057规定的避雷装置。

(4) 粉尘防爆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粉尘产生车间生产设备应安装防火防爆设施。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等有关法规、标准，结合自身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特点，建立并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责任制，制订和完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要突出粉尘的清扫和收集管理制度、防火防潮制度、粉尘作业现场管理制度、粉尘监测制度等。采取相应的通风、防尘、防火、防爆、防

雷等安全措施，配齐通风、除尘、防火、防爆、防雷等设施、设备，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杜绝产生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同时要加强除尘设备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工作。严格执行《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生产区配置铝合金专用的“D级灭火器”，以及干沙、石棉布、覆盖剂灭火，禁止使用水、A、B、C类灭火器灭火；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 （5）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

#### （6）安全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6.5.2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

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厂内需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作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防护器材、应急处置器材、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灭火器材、隔离带、卫生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急救箱、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 6.6 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武进生态环境局备案，与文件要求相符。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需按照管理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结论	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应要求。	

### 6.7 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源项分析、风险管理要求、风险防范措施等环节分析可知，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建议完善液态原料仓库应急泄漏收集、吸附、防火措施；各风险防范措施应及时维护及使用培训，确保有效性、时效性。

**表 4-32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青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食品包装容器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金鼎路			
地理坐标	经度	119.712269	纬度	31.64532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原辅材料（机油、润滑油）、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 分布情况：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原料、产品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均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上述措施可满足本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在采取规范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七、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 8000 吨塑料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

**八、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1#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2#排气筒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器;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车间外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收集尘、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拟建工程设计阶段对厂区内的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防渗处理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 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 3、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4、危废库房设置监控系统,在库房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建议与要求：

(1)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营管理，做好各类环保设施台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保管理，项目建成后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3) 项目建成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 附图 3-1 厂区总平面图；
- 附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湟里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件 6 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武进区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设备清单；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5 工业厂房评定意见书；
- 附件 6 土地证、出租方营业执照；
-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1 项目公示截图；
- 附件 12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1.039	0	1.039	+1.039
		颗粒物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344	0	1344	+1344
		COD	0	0	0	0.538	0	0.538	+0.538
		SS	0	0	0	0.403	0	0.403	+0.403
		NH <sub>3</sub> -N	0	0	0	0.04	0	0.04	+0.04
		TP	0	0	0	0.007	0	0.007	+0.007
		TN	0	0	0	0.081	0	0.081	+0.081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0	0	80.1	0	80.1
		收集尘	0	0	0	0.026	0	0.026	+0.026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0	5	0	5	+5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0	0	0	49.129	0	49.129	+49.129
		废矿物油	0	0	0	0.8	0	0.8	+0.8
		废油桶	0	0	0	0.11	0	0.11	+0.11
		含油劳保用品	0	0	0	0.005	0	0.005	+0.005
生活垃圾			0	0	0	10.5	0	10.5	+1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